

農舍興建配置疑義

一、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9 條所規定的農舍用地面積到底怎麼計算？

答：農舍用地面積，係包含農舍建築物本身及其附屬設施（如：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農路、圍牆、擋土牆、陽台投影面積等），其使用範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之 1/10，且應為矩形配置。

二、我的農地面積有 4000 平方公尺（4000 平方公尺約為 1210 坪），所以我能用 400 平方公尺作為我的農舍使用面積嗎？

答：假如您的土地屬於都市計畫農業區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，其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或 14 公尺[依據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是施行細則第 27 條]；如為非都市土地，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，樓層數及建築屋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並不得超過 10.5 公尺[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]